

重庆市大足区应急管理局

大足应急〔2024〕209号

重庆市大足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自然灾害（冬春临时生活 困难救助）资金的通知

棠香街道、智凤街道、龙水镇、邮亭镇、万古镇、珠溪镇、三驱镇、雍溪镇、宝兴镇、铁山镇、回龙镇、金山镇、高升镇、季家镇、高坪镇：

2024 年我区先后遭受 9 次自然灾害，造成 25 个镇街 294 个村（社）不同程度受灾，未造成人员伤亡。累计受灾人口 28073 人，紧急转移安置 155 人，房屋倒塌 2 户 3 间，严损 15 户 75 间，一般损坏 16 户 33 间，基础设施损坏 170 余处。农作物受灾面积 2586.19 公顷，其中粮食作物受灾面积 1741.51 公顷；农作物成灾面积 735.78 公顷，农作物绝收面积 189.54 公顷。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439.9 万元。结合全年受灾实际情况，区应急局于 8—9 月会同各镇街深入村（社区）

受灾农户家中核实灾情，重点调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情况。根据各镇街通过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申报统计，经区财政、水利、农业、应急、林业、规资等部门会商评估，全区冬春需救助 4264 户 9594 人。

根据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（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）的通知》（渝财环〔2024〕111 号）、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清算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通知》（渝财环〔2024〕2 号）和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渝财环〔2023〕85 号）资金文件要求。经研究，现下达相关镇街 2024 年自然灾害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共计 247.54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请相关镇街将上述救灾补助资金，专项用于受灾群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，保障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。要保障重点，按照受灾群众自救能力分类救助，不得平均分配或预留资金，也不得以慰问金形式发放，严禁资金滞留、挤占、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附件：大足区 2024 年自然灾害（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）资金分配表

重庆市大足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12 月 25 日

（联系人：陆懿，联系电话：13896575561）

附件

大足区 2024 年自然灾害（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）资金分配表

序号	镇街	补助金额（元）	备 注
1	棠香街道	10400	
2	智凤街道	269200	
3	龙水镇	4200	
4	邮亭镇	180600	
5	万古镇	425800	
6	珠溪镇	5800	
7	三驱镇	194400	
8	雍溪镇	74800	
9	宝兴镇	128400	
10	铁山镇	82400	
11	回龙镇	38800	
12	金山镇	141600	
13	高升镇	177600	
14	季家镇	39200	
15	高坪镇	702200	
合计		2475400	

